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: 隆化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(一) 编号: ZHJ-GCKG-01

致: 金华中承工程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(施工项目部)

经审查,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,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,
开工日期为: 2019年7月29日。

附件:开工报审表

监理单位(章) 金华中承
总监理工程师: 范宇明
日期: 2019年7月29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,由监理单位填写,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监理单位存 1 份。